

东台市碳汇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询价采购

询价文件

采购人： 东台市国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东台市兴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2024年11月28日

东台市碳汇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询价采购

询价公告

东台市碳汇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拟进行询价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东台市碳汇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二、招标方式：询价采购

三、项目最低限价：按比例分成，采购人占项目收益的【50】%；供应商占项目收益的【50】%

四、采购需求：为有力促进“双碳”目标实现，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现需聘请第三方服务单位进行东台市碳汇资源开发利用，主要包括编写项目 PDD 设计文件、项目审定、项目监测和减排量核证及备案签发等事宜。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合格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其他资格条件：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参加报价的供应商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询价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

方式：请投标人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至东台市兴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txhzb.com）该项目公告下方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在报名期限内

将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必须注明联系人、联系手机及邮箱）发送至 dtxhzb@163.com 报名邮箱，邮箱发送主题上标明项目名称，未发送或逾期发送视同未报名。

七、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日9时00分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东台市兴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八、本次询价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台市国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梅先生 15261978592

联系地址：东台市望海东路65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台市兴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台市东达翰林缘小区商铺12-104号

联系方式：周先生 18796591168

九、其他应说明事项：无

东台市国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第一章 询价要求

1、参加报价的供应商须从资信良好的独立法人企业，投标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投标须知：

(1) “询价采购报价单”中报价及总价中（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评审费、人员工资、差旅、利润、风险、税金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在内。

(2) 本询价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3、本询价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均由采购人负责，报价单位如有疑问请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 10 时前书面向采购方提出，要求注明被疑问项目名称。，供应商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 18 时后到东台市兴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dtxhzb.com（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每天上网查阅，以便获取更新的澄清、修改、补充内容）。该澄清、修改或补充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生的为准。询价文件以外内容，不予答复。

4、报价单填写内容字迹必须工整，配置要求和报价均不得修改。

5、参加询价采购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理解采购单位的询价文件要求，对所投产品负责，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签订合同。

6、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1）响应函；（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4）询价采购报价单；（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7、询价响应文件的封装、标识及份数要求：（1）封袋大小根据需要自行制作；（2）在密封袋上注明报价单位、所报项目名称、询价单编号及联系人姓名和联系号码；（3）询价响应文件装入封袋后必须在封口处密封并盖报价单位公章；（4）询价响应文件需提供分别装订的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8、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询价报价文件应密封，并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 9 时 00 分前送达东台市兴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楼开标室。

9、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 9 时 00 分后开拆询价响应文件，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采购人收益报价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如出现最高报价多家相同，由采购人现场召集最高相同报价单位随机抽取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报价计算错误的按财政部第 87 号令的原则进行修正，并将询价结果进行公告。

10、成交结果公告后：

成交供应商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11、无效标条款：（1）询价报价超出采购人最低限价的（采购人占项目收益的【50】%）；（2）询价响应文件改变询价产品的要求的；（3）询价响应文件内容不全的。（4）询价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未标识正副本、正副本资料不全、提供份数不全的；（5）询价报价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询价响应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2、询价内容及要求

（1）询价内容

为有力促进“双碳”目标实现，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需聘请第三方服务单位进行东台市碳汇资源开发利用，主要包括编写项目 PDD 设计文件、项目审定、项目监测和减排量核证及备案签发等事宜。

供应商须自行踏勘了解项目地点的现场情况，与采购人充分沟通，了解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并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政策等足以影响报价的其它情况，由此完成该项目可能发生的任何费用在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成交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为由，提出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要求。

（2）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并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审定。

（3）服务期限要求：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4）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

（5）付款方式：

① 在项目取得签发后，双方应根据与最终购买方所签订的减排量购买协议中的相应条款对项目减排量进行交付。在减排量交付完并取得买方付款后，供应商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协议约定的收益分配、成本返还方式，向采购人支付减排量收益款。

② 如采购人未能及时完成协议项下减排量的交付，则视为采购人违约，供应商有权选择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供应商已垫付的项目开发成本以及应归属于供应商的减排量收益；

③ 如供应商未能及时完成协议项下减排量收益的支付，则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选择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供应商赔偿应归属于采购人的减排量收益减去供应商已垫付的开发成本；

④ 服务的追加：后续每 5 年，双方可根据行业通行标准调整合同分成比例，调整的原

则是保障采购人碳资产开发的既得利益可提高不降低。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响 应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询价文件，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询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高报价的供应商。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

7. 与本次询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手机号码）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如需要）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响应文件的合法代理人，我承认被授权人全权代表我签署的本项目响应文件的内容。

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号码（手机号码）：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第三章 询价采购报价单

项目名称	东台市碳汇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报价金额：采购人占项目收益的【 】%；供应商占项目收益的【 】%	
服务期限：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并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审定。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

报价单位（盖章）：

2024年 月 日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东台市碳汇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合作协议

甲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前言

本碳减排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用于符合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产生的开发、注册、签发和交易。在本协议下，甲方和乙方同意围绕甲方潜在碳汇资源开发项目（以下简称“碳汇项目”）进行开发工作。乙方负责提供技术和开发资金支持，并在项目减排量取得签发后依据本协议与届时具体交易的约定，双方在减排量签发和销售后共同分享收益。

本协议及协议项下碳汇项目概述如下：

甲 方：	
乙 方：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可开发面积：	
预计年均减排量：	
适用标准：	中国核证自愿减排（CCER）标准

二、协议条款

1、先决条件

本协议中甲方和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共享碳汇项目收益的权利与义务只有在项目满足下述先决条件后方可生效：

- a. 项目在中国核证自愿减排（CCER）标准下已正式完成项目登记并产生、登记签发相应碳减排量；
- b. 本项目是符合中国核证自愿减排（CCER）标准下温室气体排放标准的碳减排量项目。

2、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位于【东台市境内】（以实际情况为准）的造林森林资源按照中国核证自愿减排（CCER）标准进行碳汇项目开发；

甲方提供开发工作相应的文件资料、数据；

乙方将严格根据碳汇项目所适用的方法学及程序进行相应的开发工作；

乙方实行全风险技术开发模式，以资金和技术与甲方开展深度合作。项目开发成本由乙方前期垫付。

3、成本及税费

3.1 成本范围：本协议所述项目开发成本指：

(1) 项目开发过程中支付审定核查机构，遥感测绘机构等第三方机构的相关费用；

(2) 项目开发过程中支付注册签发机构的注册签发费用。

上述费用的具体金额以第三方机构或注册签发机构开具的发票金额或付款通知为准。

甲乙双方自身咨询、人员工资、差旅、关系维护等所产生的成本，不属于本协议所述“项目开发成本”。

3.2 成本的支付：

为使本项目顺利注册并获得减排量的签发，纳入上述 3.2 条款所述成本全部由乙方垫付，甲方无需前置支付。

3.3 成本的承担：

(1) 本协议第 3.2 (1) 项费用，即“项目开发过程中支付审定核查机构，遥感测绘机构等第三方机构的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2) 本协议第 3.2 (2) 项费用，即“项目开发过程中支付注册签发机构的注册签发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3.4 成本的返还与扣除：

(1) 乙方垫付本协议 3.2 条所述项目开发成本；

(2) 乙方所垫付的上述开发成本，甲乙双方按照届时约定，在此项目开发完成后，签发的减排量中先予以返还。

3.5 收益分成：

甲方占项目收益的【 】%；乙方占项目收益的【 】%；

后续每5年，甲乙双方可根据行业通行标准调整上述分成比例：调整的原则是保障甲方碳资产开发的既得利益可提高不降低。

在减排量签发后十个工作日内，双方同意如下：

1. 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对收益分成的方式进行约定，包括对减排量数量或者对减排量销售收益进行分配；
2. 甲乙双方按照届时约定的分配方式和本协议的约定应返还乙方的垫付成本；
3. 在甲乙双方确认上述金额后，双方按照届时约定的分配方式和本协议的约定计算出甲乙双方各自收益，并进行分配。

双方同意若选择按照减排量销售收益进行分配，甲方应全权决定减排量销售的相关事宜。

3.6 费用和税：

收款方应向付款方开具符合国家相关税务法律法规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除前述规定外，各方应负责承担其自身交易费用及有关主管部门收取的税费（如有）；

4、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负责日常联系以及碳汇项目开发所需资料提供，配合乙方完成碳汇项目开发工作；

4.1.2 负责配合乙方签署本协议项下碳汇项目开发所需的委托函（如需）；

4.1.3 届时可约定优先向乙方出售本项目产生的碳减排量；

4.1.4 鉴于乙方承担所有开发成本的垫付，在乙方举证合理的产品单价的情况下，甲方应及时就该价格进行确认，不得无故拖延。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依据本协议项下碳汇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并向甲方提供碳汇项目开发工作进度计划（具体见本协议附件一），并应按照开发进度计划完成碳汇项目的开发；

4.2.2 负责编制项目设计文件等开发过程中所需的全部文件，并在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提交碳汇项目开发所需相关资料；

4.2.3 负责联系指定审定与核证机构，签署项目审定协议，并向国家主管部门申报项目登记（备案）；负责联系指定核查机构，签署减排量核查协议，并负责项目减排量的登记和签发工作；

4.2.4 负责提供此项目开发成本预算表，经甲方认可后，再纳入开发成本予以返还（具体见本协议附件二）；

4.2.5 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碳汇项目所产生的减排量数量或者销售收益。

5、双方保证

5.1 甲方保证如下：

5.1.1 甲方对本协议项下碳汇项目产生的所有协议碳减排量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没有任何权利负担；甲方对协议碳减排量不存在且以后也不存在重复计算或重复销售的情况；

5.1.2 本协议签署后至项目合作期内，甲方不再对本协议项下项目与其他第三方联合开发；

5.1.3 甲方应在依据本协议及届时双方具体约定进行减排量交付或付款，尽一切合理商业努力配合乙方的相关工作，并承诺不存在交付时间上的恶意拖延。

5.2 乙方的保证如下：

5.2.1 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附件一所列碳汇项目开发工作进度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碳汇项目开发相应的开发工作，并于资料收集齐备且 CCER 开闸后八到十个月内完成首次碳减排量的签发申请（若无资料缺失、政策变更等，应尽最大努力在八个月完成）。在开发过程中若出现政策及市场变化，则双方应尽双方之合理商业努力对本协议项下碳汇项目开发的工作进度、安排计划等进行协商与调整；

5.2.2 乙方将尽一切合理地可能完成本协议项下碳汇项目的开发，并根据届时具体交易协议约定购买所有项目产生的减排量。

6、保密和排他

甲方和乙方同意为本协议协商、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本协议条款和信息（如涉及到项目和减排量开发及销售过程中，需要向第三方提供的信息除外）进行保密，在非法律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同意不披露此等信息。

在本协议存续期间，双方上述的责任和义务均具有排他性，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开展本项目的上述工作，并转让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7、违约和违约责任

(1) 如出现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下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导致本协议项下的产品未能根据本协议第 3 条和第 4 条和第 5 条进行签发并出售的情况，在违约时间发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非违约方可向违约方发送违约通知，如在 10 个工作日内，违约方未能完成补救的。则认定违约方发生实质违约。发生实质违约后，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支付全部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作为违约金。

(2) 若本协议项下碳汇项目实际登记签发碳减排量与本协议第一条中乙方所评估碳汇项目预计产生的登记签发碳减排量不符合的，就不足部分，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届时合理市场单价向甲方支付差额作为违约金。

(3) 该违约金应在非违约方向违约方发出违约通知并列出其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出现逾期支付的情况，则非违约方可按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加上三个百分点（3%）的利率向违约方收取逾期付款利息，该利息按每月复利计算。

8、不可抗力

8.1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事件的一方必须立即将该事件和受影响详情通知另一方；

8.2 不可抗力事件不得免除任何当事人在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下仍然能够履行的义务，包括依据本协议提交通知的义务。在任何时候每一方都必须尽其所有合理努

力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其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造成的任何延迟。

9、协议有效期与终止

9.1 协议有效期为二十（20）年；

9.2 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本协议可终止；

9.3 若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协议项下碳汇项目任何碳减排量登记签发，或未按照本协议附件一所列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进度计划的，经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本协议终止，双方各自承担已经产生的项目开发成本。

10、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且如双方不能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11、其他规定

除非另有规定，向双方发送的通讯须按如下地址发送：

甲 方：

乙 方：

收件人：

收件人：

邮寄地址：

邮寄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仅原件有效。

本协议以中文文本签署，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内容)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日 期：

附件一：本协议项下碳汇项目开发工作进度计划表

碳汇项目开发工作进度计划表

序号	时间计划	具体工作
1		完成可开发资源摸排
2		完成资料收集
3		完成项目设计文件编写
4		完成项目设计文件内审
5		项目设计文件提交审定机构
6		审核机构沟通+审核意见答复、更新
7		出具审定报告
8		项目注册公示
9		项目现场核查
10		出具核查报告
11		项目签发公示
12		项目签发

注：乙方应尽量在今年年底前完成减排量的签发；

附件二：本协议项下碳汇项目开发成本预估表

碳汇项目开发成本预估表

序号	事项	预估费用（元）	备注
1	项目审定费		该费用不同审定机构收费水平不同，但不是收费最低的机构最好，还要看不同机构的审核尺幅而定
2	项目核查费		
3	项目遥感、测绘费		该费用非必须费用，取决于项目实际情况；若项目边界清晰且有可供直接使用的官方数据，该费用无需发生